

业务合作协议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与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及

方功宇

田涛

2018年6月14日

目录

目录.....	2
一、定义与释义.....	4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4
三、合作方式.....	7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5
五、违约责任.....	16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
七、保密.....	18
八、可分割性.....	18
九、期限.....	18
十、修订.....	19
十一、不可抗力.....	19
十二、情势变更.....	20
十三、其他.....	20

本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

A.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G0WMX0，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芙蓉南三街 99 号（下称“WFOE”）；

B.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7403269708，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中路 12 号（下称“银杏管理公司”）；

C.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510000769956415E，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二段 60 号(下称“银杏学院”)；

D.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510100551084474X，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二段 60 号(下称“银杏培训学校”)；

E. 方功宇，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305074812，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 6 号 1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2 号；

F. 田涛，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51209071X，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 7 栋 3 单元 401 号。

在本协议中，上述各方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被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各方一致同意，WFOE 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就民办教育业务涉及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查和营销、知识产权许可等事项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WFOE 将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

2. 银杏管理公司为银杏学院 100%出资人，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共同依法持有银杏学院 100%举办者权益，其中银杏管理公司负责实际经营、管理银杏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按年向银杏学院收取固定的管理费；银杏管理公司依法持有银杏培训学校 100%举办者权益，并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银杏培训学校；方

功宇、田涛是银杏管理公司的在册股东，依法合计持有银杏管理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方功宇持有银杏管理公司 97.75% 股权，田涛持有银杏管理公司 2.25% 股权)。各方一致同意，方功宇、田涛作为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应采取一切合法必要措施，促进 WFOE 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之间的合作顺利开展和落实。

3. 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对 WFOE 与其他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运作及其他合作重大事宜进行约束。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中国银杏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紧密联系人”指上市规则中所指之含义。

“许可”指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获得的利益。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在本协议签署日，WFOE 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a) WFOE 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且 WFOE 有能力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

d) WFOE 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尽最大努力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提供相关服务；及

e) WFOE 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备忘录、意向书或者其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2. 在本协议签署日，银杏管理公司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c) 在本协议生效时，其是银杏学院以及银杏培训学校的合法举办者，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银杏学院及银杏培训学校；

d) 除本协议的安排外，其所持有的银杏学院以及银杏培训学校股权上以及其在相应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上没有任何权利负担；

e) 本协议经其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f) 银杏管理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g) 银杏管理公司向 WFOE 披露的银杏管理公司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银杏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债务；

h) 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i)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

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备忘录、意向书或者其他文件。

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终止前，银杏学院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银杏学院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d) 银杏学院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e) 银杏学院向 WFOE 披露的银杏学院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除在合作系列协议已经披露的以外，银杏学院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债务；

f) 银杏学院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g) 银杏学院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备忘录、意向书或者其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及

h) 银杏学院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为日常运营发生的除外）。

4. 本协议签署日，银杏培训学校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银杏培训学校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d) 银杏培训学校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

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e) 银杏培训学校向 WFOE 披露的银杏培训学校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除在合作系列协议已经披露的以外，银杏培训学校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债务；

f) 银杏培训学校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g) 银杏培训学校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备忘录、意向书或者其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及

h) 银杏培训学校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为日常运营发生的除外）。

5. 本协议签署日，方功宇、田涛分别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a)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b) 在本协议生效时，其是银杏管理公司的在册股东，合计持有银杏管理公司 100% 的股权；

c)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其持有的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上设定的质押外，其持有的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d) 本协议经其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e) 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f)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备忘录、意向书或者其他文件。

三、合作方式

1. 为开展全面合作，除本协议外，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方另行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理事权

利授权委托协议》在内的合作系列协议。各方确认，通过签订包括本协议的合作系列协议，WFOE 和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建立了各项业务关系，WFOE 将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 WFOE 支付各种款项，同时方功宇、田涛将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质押给 WFOE，以担保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及上述各种款项的支付。因此，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日常经营活动对其向 WFOE 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将产生实质性影响。

协议各方理解，WFOE 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 WFOE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一方要求 WFOE 所提供的服务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WFOE 将于法律容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而建立的全面合作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系列协议有效期间，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方功宇及田涛自身及促使其紧密联系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进行与上述合作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合作。

3. 各方同意并确认，虽有合作系列协议的签署及出具，WFOE 并无法律及合同上的义务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提供财务支持或分担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亏损或损失；WFOE 有权以其最终和绝对的自行判断，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提供财务支持。

4.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应遵守下述规定，且如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将来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并应促使其下属企业、单位遵守下述规定：

a) 依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开展民办教育活动，并保持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资产价值和民办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b) 根据 WFOE 的指示编制并执行其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c) 在 WFOE 的协助下从事民办教育活动及其他相关业务；

d) 根据 WFOE 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调任安排相关人员、经营相关业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进行财务管理；

e) 执行 WFOE 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任和解聘方面的建议；

- f) 采纳 WFOE 对其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
- g) 基于发展教育业务的目的,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并保持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的合法有效,不得有任何可能导致该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失效、被撤销、到期无法续期的任何行为/不行为。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将根据任何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h) 在 WFOE 提出要求时,提供有关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及时告知 WFOE 其业务及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i) 在 WFOE 提出要求时,从 WFOE 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或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和学校通常所购保险一致,保险受益人为 WFOE; 及
- j) 银杏学院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理事会的如下职权授予 WFOE:
(一)提名、聘任和解聘学院院长;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重大的建设计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三)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四)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银杏学院理事会仅保留如下职权:
(一)修改学院章程及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决定学院的合并、分立、终止。
- k)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所有授权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及财务印章)及注册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及章程)的原件及其他 WFOE 认为为了达到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目的所需要的文件或物件交付予 WFOE 妥善保存及管理。

方功宇、田涛承诺其将促使并确保上述义务得以履行。

5. 方功宇、田涛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使 WFOE 指定的人选担任其有权任命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董事/理事/院长/校长,并保证 WFOE 推荐的董事/理事人选担任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董事长/理事长(如设董事长/理事长),并保证由 WFOE 指定的人员作为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上述第 5 条中 WFOE 指定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再与 WFOE 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 WFOE 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应再次按照上述第 5 条的规定委任 WFOE 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7. 为上述第 5、6 条之目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将依照法律、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需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合法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

8.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将完全按照 WFOE 提出的要求，向 WFOE 提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信息。

9. 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调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方功宇及田涛承诺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 WFOE。

10. 方功宇、田涛在此确认，其已通过 WFOE 签订的《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在银杏管理公司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银杏管理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方功宇、田涛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1. 银杏管理公司在此确认，其委派理事已通过 WFOE 签订的《学校举办者及董事/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及《学校董事/理事权利授权书》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为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及举办者委派董事/理事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银杏管理公司、其委派董事/理事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2.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同意，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不向方功宇、田涛宣布分配或实际分配任何利润、合理回报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方功宇、田涛同意，若其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处取得任何利润、合理回报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 WFOE 转让。

13.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同意并承诺，未来其将根据 WFOE 的决策和指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选择将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变更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均不会对学校办学模式和学校性质进行变更。

14. 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及银杏培训学校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方功宇、田涛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方功宇、田涛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直接 / 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方功宇、田涛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直接 / 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方功宇、田涛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方功宇、田涛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15. 方功宇、田涛同意并承诺，若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WFOE 和/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银杏管理公司的股东、银杏学院的举办者、银杏培训学校的举办者行使一切股东 / 举办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其次，方功宇、田涛同意将其因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并指示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清算组将前述财产直接交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前述所称转让须为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方功宇、田涛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损失。

16. 若方功宇、田涛对银杏管理公司增资，方功宇、田涛同意并确认其将使银杏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对应的全部股权出质给 WFOE，作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的担保，各方同意应在方功宇、田涛对银杏管理公司增资前准备好就增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相关协议，在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尽快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7. 若《股权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担保期限届满，或相关质押登记机关登记的担保期限届满，而在合作系列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的其他协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相关担保方将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继续提供担保，且提供的担保物范围应不小于原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物的范围，并且继续提供的该等担保令 WFOE 及拟上市公司满意，且相关担保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向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质押等事项的登记。

18. 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银杏

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b)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运营模式；

c)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和/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d) 方功宇、田涛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e)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向任何第三方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金额小于人民币十（10）万元；

f) 变更或罢免任何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或撤换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校长、院长、园长等，或增加或减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园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修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园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g)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注册的域名、商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向第三方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但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为日常经营之必要而处置或购买资产，且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的情形除外；

h)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开办资金，或以任何方式变更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结构；

i)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

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j) 变更、修改或撤销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各项许可；
- k) 修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章程或改变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
- l) 改变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理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理/其他行政负责人工作细则等；
- m) 非根据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规划或建议，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n) 以任何方式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东、举办者分配红利、合理回报或其他支付或借款；
- o) 任何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对 WFOE 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p) 任何对 WFOE 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及
- q) 向除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由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19. 方功宇、田涛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方功宇、田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

丧失行为能力时，其在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方功宇、田涛的监护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b) 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方功宇、田涛或其配偶任何一方身故时，方功宇、田涛在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作为身故一方的列入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身故一方的遗产管理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及

c) 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方功宇、田涛和其配偶离异时，方功宇、田涛在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列入二者因离异而需要分割和分配的财产范围。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方功宇、田涛及其配偶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20. 方功宇、田涛向 WFOE 保证，除非事先获得 WFOE 的书面同意，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21. 方功宇、田涛确认和同意，如果其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则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依约无偿享有一项优先购买选择权，即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有权在获得其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购买该等竞争业务。如果 WFOE 行使前述优先购买选择权，则方功宇、田涛应促使及确保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 WFOE 放弃行使前述优先购买选择权，则方功宇、田涛应在合理时间内以适当方式终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以消除其与拟上市公司及 WFOE 之间的同业竞争。

22. 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向 WFOE 保证，其

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的订立目的和意图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 WFOE 与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利益相冲突。如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与 WFOE 在履行合作系列协议时发生冲突的,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将维护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的合法利益并相应依法服从 WFOE 的指示。

23. 方功宇、田涛向 WFOE 确认,其对银杏管理公司的全部出资款在投入银杏管理公司后,该出资款即属于银杏管理公司的资产,方功宇、田涛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银杏管理公司偿还出资款,也不会就出资款要求 WFOE 进行补偿。

24. 方功宇、田涛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银杏管理公司股权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合并、分立、破产管理、解散、清算、财产代管、代理)取得和/或行使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25. 银杏管理公司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合并、分立、破产管理、解散、清算、财产代管、代理)取得和/或行使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26. 方功宇、田涛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确保合作系列协议在中国法律下特别是在《外商投资法》或其他可能涉及结构性合约的中国法律生效后的合法性,只要其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确定),其不会放弃中国国籍及中国公民身份。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 服务费用

a) WFOE 根据本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规定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作为对价,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

培训学校应按相关协议规定向 WFOE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管理与咨询服务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

b) 服务费的核算、确认及支付具体事宜详见《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五、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

2. 财务报表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 WFOE 要求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 WFOE。

3. 审计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应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同意提供有关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或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实际履行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 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WFOE 有权就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他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强制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解散、清算，以补偿 WFOE 的损失。

3. 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就其所要求 WFOE 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 WFOE 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对 WFOE 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赔偿责任，并使 WFOE 免受伤害。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在 WFOE 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按照 WFOE 的要求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 WFOE 的协调下磋商并按照 WFOE 的要求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委员会有权就银杏管理公司的股权、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管理业务和收入的权利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强制令或禁制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或物业权益之需要),或裁决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管理业务和收入的权利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七、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b)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票交易或监管机构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七条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八、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并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九、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 WFOE 和/或其指定主体已根据其与其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银杏管理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部分或全部举办者权益，并透过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 WFOE 和/或其指定主体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十一、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承担协议下义务被延迟或被阻止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二、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三、其他

1.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WFOE 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WFOE 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其他方的同意。

2. 各方同意，除非 WFOE 事先书面同意，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方功宇、田涛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银杏管理公司股权，方功宇、田涛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银杏管理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银杏学院的举办者权益，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5.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银杏管理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银杏培训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培训学校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6.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六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开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方功宇 (签字)

田涛 (签字)
